上海海事大学教务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服务项目

服务技术要求

一、现状

上海海事大学教务系统是学校教学管理的核心部件，承载了教师信息管理、教学过程管理、学生成绩管理、教学反馈、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教材管理等等多个核心功能，在日常教学管理服务活动中发挥着极其重要作用。系统共有应用服务器10台（含负载均衡、网络文件服务器）；数据库位于学校核心数据库Oracle Rac。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在信息系统安全方面的工作指导与要求，参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我校计划对学校教务系统进行差距分析、建设整改，并通过国家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的测评。通过本项目建立与完善我校教务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高校园信息化的管理与服务水平。

二、服务范围

1、完成教务系统的等保差距分析报告与测评方案；

2、完成教务系统的等保测评，并出具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报告。

三、服务需求及相关要求

1、完成教务系统的等保差距分析与测评方案：完成教务系统的预评估，进行等级保护差异分析并形成初期测评方案，具体工作包括：

(1)[等级保护差异分析评估：](#_Toc430701100)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差距分析是开展等级保护整改工作的前提和依据，将行业等级保护整改的各项要求与学校信息安全管理现状进行比较分析，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找出存在的问题。等保整改差异分析主要是以《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中安全通用要求为指导，首先要求进行安全现状调研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差距分析，为等保整改方案提供依据和指导。承建测评机构须根据等保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预评测检查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分析报告。

(2)[等级保护测评服务：](#_Toc430701100)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是在梳理差距分析的基础上，海事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按照国家相关等保测评标准及要求进行最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按照实际情况出具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等级保护测评

参照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要求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

四、投标内容要求

为保证招标人客观公正地选择合作伙伴，投标人提供的报价资料中除具有上述各条款要求的技术方案外，投标人还需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单（附件二）。
3. 拟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名单及相关技能证明以及项目小组的组织结构等的描述。
4.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文档管理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5. 项目完成周期。

五、投标人资质要求

**参与我校等级保护项目的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和案例，将优先选择：**

1)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效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具类似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无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败诉。（投标时须提供声明函）；

六、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在合同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

2. 报价为闭口合同报价包含对系统的评测费用。

3. 报价不得超过10万人民币，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鉴于该系统为学校教学管理的核心系统，若中标方实施未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中止合同。

5、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后，乙方提出申请并出具测评报告，甲方组织对测评报告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